

□ 记者 章炜

国内快递行业蓬勃发展。为了加速扩张,一些快递末端网点采取分包模式,招揽个人承包快递业务,点燃了不少年轻人的创业梦想。小何从某家快递公司处承包快递驿站,经营过程中受到快递公司诸多罚款。双方就相关考核扣款问题多次沟通无果,小何想解除承包合同,快递公司则不同意。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过法官释法明理,双方达成调解。

经营考核压力大,导致亏本闭店?

小何看到朋友承包快递驿站,经营蒸蒸日上,于是决定自己也承包一家快递驿站,开始自己的创业之旅。于是,小何与快递公司签订《快递驿站承包协议书》。双方约定,小何通过合法的手段经营快递驿站,自负盈亏。快递公司提供驿站的部分配套服务,有权按公司和上游驿站、合作方的要求对小何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小何进行处罚。

小何在经过短暂的培训后,便正式开始经营。但在经营了约半年后发现,快递驿站不但工作量巨大,还面临着快递公司考核的压力,频繁的罚款影响了快递驿站的运营,以致不得不亏本闭店。

此前,双方就罚款问题多次沟通,希望明确快递公司的罚款标准及对应的罚款金额,但一直没有结果。因此,小何向该快递公司发送了解除协议的通知。双方就协议解除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最后,小何诉至宝山法院。

庭审中,快递公司表示,自己仅仅经营某一个片区的快递网点。一方面,小何进行过实地考察和培训,是在充分了解相关派费和考核标准后,才与其签订承包协议的。小何若对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扣款等事项存在异议,可以积极主张。但小何在合作期间并未提出过,而是直接要求解除协议。另一方面,作为快递链条的最末端,快递公司自己的实际经营能力、公司的体量也属于小微企业。如果都像小何这样无故退出,对自己在区域内的经营也会产生很大影响。因此,快递公司表示不同意解除承包协议。

法官释法明理,双方达成调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何在签订协议之前,被告快递公司带领他到其他几家运行中的快递驿站实地考察过,并就相关考核规范事宜进行过口头传达,小何应当对此有所把握,也应当对相关后果有所预期准备。为应对相关经营风险,小何应当在经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方法,合理规避风险,在合规的框架内寻求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承办法官王力与该家快

想与快递公司解约遭拒,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一致 经营考核『压力山大』 小伙开快递驿站

递公司进行了进一步沟通,了解到目前大部分快递网点都需要接受快递公司的垂直考核,但相关考核事宜未作规范、公开的告知和提示,在内部垂直化经营中存在漏洞。

为了让双方当事人都能得到最优的解决办法,法官在倾听完双方意见后,一方面向小何强调,创业并不会总是一帆风顺,作为经营主体,应对快递驿站的经营风险有相应的预期。另一方面,对于快递公司经经营的风险和损失都由一线经营主体来承担的制度,提出应有所优化。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中,双方都深刻认识到己方在本案中均存在履行瑕疵的内容,在经营活动中出现了一些过错和疏忽。

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同意,法官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这起案件很顺利地达成调解。小何当庭表示,今后会以更加谨慎的态度开展经营活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严格履行协议约定,做好自己的小生意。快递公司也表示,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升考核机制的合理性和专业性,也会充分保障内部的公开度和透明度,织好片区快递网点“一张网”。

【案例点评】

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坚持情理法融合,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当事人可以通过约定方式确定权利义务,但该种约定应当合法合理。承办法官结合快递行业中与快递网点经营现状,充分倾听、了解当事人各方的意见。同时,在司法审查中,法官穿透意思自治的外观进行实质审查,准确判定法律关系本质,查明了个人和快递公司分别存在的问题,打开“隐蔽关系”,在合法合理的尺度内达成双方利益的平衡,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记者 章炜

多年前,女子因罪入狱,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满释放后,原户籍地房屋已经动迁,动迁所得的房产由舅舅继承,房子里还有其他租客。无处居住的她该怎么办?在静安区福民法律服务中心、居委会、律师的合力之下,多方积极搭建协商处理平台,她的居住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

她刑满释放后发现 房子被舅舅出租了 多方搭建协商平台,解决居住难题

动迁房被舅舅继承

多年前,魏女士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刑满释放后,得知原户籍地房屋已经动迁,而原房屋的承租人——自己的母亲也已去世,动迁所得的房产由舅舅继承,且被出租给了他人使用。因魏女士刑满释放恢复户口未满一年,根据规定也不能申请廉租房,这使得原本就困难的魏女士更加雪上加霜。

魏女士曾经与母亲共同居住,刑满释放后,她面临着无处居住,又无法申请廉租房的困难局面。绝望的她多次前往南京西路街道寻求帮助,诉说自己的苦恼。

街道邀请了福民法律服务中心,共同为魏女士的居住问题出谋划策。了解魏女士基本情况后,福民法律服务中心立即派出了在家庭纠纷协调以及心理疏导方面有特长的律师,引导魏女士合理妥善解决自己的居住问题。

多方协商,维护权益

律师首先以平等的姿态,向魏女士解释了廉租房问题上的政策所限,同时也告知了魏女士“天无绝人之路”的理念。魏女士在律师的引导下,情绪有所好转。见此机会,律师为魏女士指出了一条明路——魏女士可以通过与舅舅协商的办法,取得动迁所得房屋的居住权。

原本绝望的魏女士在夹缝中看到了希望,但她又望而却步,迟迟不愿采纳律师的意见,并表示担心自己与舅舅多年不曾联系,似乎已经不太可能进行协调。

根据反复观察,律师从魏女士的心理进行分析,认为魏女士不愿与舅舅进行协商,源于她入狱多年后,将自己放置于弱势群体的自卑心理。她担心自己受到社会歧视,更容易对与人交流产生一定恐慌。

为此,律师采取心理疏导的办法,首先告知魏女士她已经刑满释放,现在是合法的社会公民,与他人完全平等;同时又鼓励其通过协商的合法渠道,勇于维护自身权益。最后,律师表示,可以帮助她收集相关房屋动迁时期的证据,以事实说话,用证据材料为魏女士的诉求提供有力支撑。

在律师的疏导下,魏女士的自信心渐渐恢复了。她表示,自己曾经与母亲共同居住,当年动迁的住房调配单上一定有母亲的名字,也许这便是她能够与舅舅进行住房协商的有力证据。

为了帮助魏女士寻找当年动迁调配的证据,律师通过寻找当年动迁单位、走访动迁房屋所在地居委会等方式,为魏女士收集了住房调配单、动迁情况、房屋产权情况等多份证据,有力证明了魏女士对动迁所得房屋基本权益。

面对这些充分详实的证据,魏女士心里有了底。但紧接着,她又在如何与舅舅协商方面犯了难,她担心自己势单力薄,又没有合适的协商平台。为此,街道主动与动迁房屋所在地的司法所及居委会联系,为魏女士搭建协商处理平台,律师也为魏女士出谋划策,提供多种可行的协商方案。在街道与律师的协调配合下,魏女士与舅舅关于房屋居住权的协商处理问题很快走上了正轨。

【案件启示】

在魏女士与舅舅协商的过程中,调解员并没有因为魏女士的所涉房屋在外区而“撒手不管”,而是继续跟踪魏女士的协商情况,与街道共同为特殊人员搭建平台。

与魏女士交流的过程中,调解员始终保持平等、尊重的姿态,更以有效的劝导方法使魏女士恢复自信、融入社会,保障了她争取合法权益的权利。快速寻找到解决问题的有效方案,体现了调解员对于难题的全局把握和处置。

面对魏女士的心理恐慌,调解员没有为劝导而劝导,而是将证据作为支持,使魏女士看到自己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的有力证据,体现了调解员在司法实践中的经验积累。